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現時懲教署提供課程予不懂英語或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的課程列表，表中請列出課程名稱、課程時數、課程簡介及課程所在的懲教設施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3)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教師會為青少年在囚人士進行學術水平的評估，並視乎在囚人士的刑期，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他們學習。如有外籍在囚人士有需要，院所會按個別情況，在可行範圍內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製作以所屬語言與英文或中文對照的基礎學習材料。

現時於青少年懲教院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與過去5年相若，詳情如下：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壁屋懲教所	提供中學課程，包括普通及實用科目，例如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及電腦應用等。  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亦會為在囚人士提供新高中課程。	按刑期及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歌連臣角懲教所		
勵敬懲教所		
勵新懲教所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勵志更生中心	(1) 提供初中程度的「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涵蓋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及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2) 院所會為個別學歷水平較高的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中學課程。	(1) 120小時基礎教育課程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課程  (2) 按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芝蘭更生中心		

另外，懲教署已開始於青少年院所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教育及舉辦相關的教育活動，以提高青少年在囚人士對該些學習範疇的興趣，同時培養他們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懲教署有關教育的開支主要是用於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過去5個年度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
教育開支	3,430 萬元	3,433 萬元	3,489 萬元	3,580 萬元	3,756 萬元

署方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包括外籍在囚人士，於公餘時間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遙距教育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院所會按個別在囚人士的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